嵊泗县工信领域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为持续优化我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中小微企业发展环境，促进企业健康发展，进一步推动我县工信领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同时，贯彻落实《舟山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暨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我市数字经济创新提质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按照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就业岗位、有利于进一步促进企业升规纳统、有利于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共同富裕的原则，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资金来源

县工信领域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每年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第二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和经信部门共同管理。县财政局牵头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资金下达、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县经信局牵头负责提出专项资金的支持重点，提出专项资金补助分配方案；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的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第三条 支持对象及应具备的条件

（一）支持对象

在本县范围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及相关单位。

（二）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管理规范；

2.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记录；

3. 按规定分别向财政部门和经信部门报送有关资料；

4. 以“亩均效益”为导向，参与企业综合评价的评价结果原则上应为C类及以上；

第四条 支持重点和标准

（一）支持工信领域项目投资。

1. 鼓励制造业项目建设。支持制造业投资项目在我县建设、投产，对民营企业在我县投资建设总额3000万元以上（不含土地款）的制造业项目，在正式投产年度给予实际投资总额不超过5%的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 鼓励吸纳当地就业。对工信领域企业当年度吸纳本地户籍人员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达到10人以上的，按照每人1万元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二）支持工信领域企业高质量发展。

1. 鼓励企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设备更新、数字化应用与创新改造（包括数字化车间改造、“5G+工业互联网”、共享制造、工业互联网应用、信息化应用提升、工业APP开发等）项目，对实际投资超过50万元（指设备、软件）的项目给予不超过10%、最高100万元的补助，其中数字化应用与创新项目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2. 推动县域数字经济发展。每年安排不超过25万元的资金用于开展县域内工信领域的发展咨询和服务，对提供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数字化培训、参会参展、企业上云等数字化服务的给予一定补助。

（三）加大工信领域企业培育力度。

1. 鼓励企业升规纳统。对工业企业首次上规的，第一年给予配套10万元奖励，第二年第三年未退规的，再在第三年一次性给予配套10万元奖励。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享受同等配套奖励，其中软件与信息服务企业自上规后未退规的，每年另给予20万元奖励（未退规奖励享受不超过三年，与配套奖励不叠加享受）。

2. 对首次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隐形冠军”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配套4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首次获评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的企业，给予3万元奖励。

3. 鼓励制造业企业发展壮大。对规上制造业企业年产值增幅在50%—100%、100%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奖励；对制造业企业首次产值超过5000万元、1亿元、5亿元的，再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50万元奖励。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享受同等奖励。

4. 促进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发展。以数字经济与海洋经济深度融合、创新发展为目标，招引培育一批技术先进、特色鲜明、势头良好的软件与信息服务企业。对上规前年营收达到500万元且连续两年营收增速达到30%以上的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四）强化工信领域企业创新能力建设。

1. 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对省级新产品（新技术）、浙江制造精品、省级首台套认定的均给予配套5万元的奖励；获评省、市企业技术中心的给予配套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对获评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省级“未来工厂”的，分别给予配套25万元、50万元奖励；对通过省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给予配套5万元奖励。

2. 打造管理标杆企业，对获评省级管理对标提升标杆企业的给予每家最高20万元奖励。对认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企业管理对标提升的，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5万元奖励。

3. 支持企业深度上云。对列入年度省、市制造业“云上企业”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列入市级数字化改造试点示范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

（五）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对外交流。

支持企业扩大行业影响力与知名度，对参与数字经济领域重点展会、开展对口合作等国内外合作交流活动的数字经济企业，按展位费给予50%、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资金补助。

（六）支持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其他工信领域的工作

对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其他工信领域的工作，以提示单（任务单、督办函等形式）为工作依据的，视工作实绩给予一定补助。

第五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需提供的材料

专项资金申请需提供项目申报书，包括以下材料：

1. 单位法人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专项资金申请表；

3. 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4. 其他按申报类别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及相关佐证

5. 技改类项目需提供设备购置清单（明确设备型号及对应金额）。

第六条 申报及审批程序

（一）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通知由县经信局、县财政局联合下发并在线上公开渠道公布，由乡镇政府和主管部门组织中小微企业或相关单位申报，实行纸质材料申报。原则上申报时间为每年3月—6月。

（二）乡镇政府或主管部门按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并签署意见后上报县经信局、县财政局。

（三）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共同组织人员对申报项目进行复核和评审；根据复核和评审意见共同拟定专项资金补助方案。

（四）资金补助方案需通过线上公开渠道公式。经公示无异议后，原则上需通过“舟企兑”平台进行兑付。

第七条 监督检查

（一）乡镇政府或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专项资金使用以及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

（二）县财政局和县经信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估，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效益。

（三）专项资金补助对象不包括发生较大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环境污染事件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企业、单位。

（四）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外，对已拨付的专项资金将全额收回，并三年内不得申报专项资金。

第八条 附则

（一）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等省市相关涉企奖补资金，在不违反上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前提下，参照本办法落实资金奖补。

（二）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省、市、县财政资金支持的同类项目，不再予以重复支持。除配套奖励外，涉及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的奖励政策，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和“补差奖励”的原则执行。

（三）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实行，实施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补充调整。原《嵊泗县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嵊经信〔2023〕24号）废止。

（四）本办法由县经信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